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和臻、徐偉倫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債務人徐偉倫為連帶保證人，本件是否請求債務人等「連帶給付」，如是，請具狀陳明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